

请会示
10/12

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520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74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496 万元。（其中：流域面积 200-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3000 万元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30 万元；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 16 万元；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水资源管理）38 万元；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节水补助）50 万元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62 万元。）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流域面积 200-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：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：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；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：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；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水资源管理）：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；

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（节水补助）：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：2130310 水土保持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，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、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则》（青财农字〔2017〕1445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县级渔区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州审核后于2023年1月31日底前报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三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

刚察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8日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1747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5号），经研究并商省水利厅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3 水利”下相关支出项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要求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做好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县级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经市（州）审核后于2023年1月31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水利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2	共和县	505	280			280	100	20	160	225			115		110	0		
3	贵德县	12166	5141	5010	27	104	80	24		150			130		20	6875	3975	2900
4	贵南县	2938	159			159	50	14	95	97			93		4	2682	2682	
5	同德县	253	104			104	90	14		149			82	50	17	0		
6	兴海县	1398	60			60	35	25		130			80	50		1208	1208	
五	海北州	8832	3317	3000	0	317	210	77	30	4278	0	4000	200	50	28	1237	1237	0
1	门源县	197	106			106	80	26		91			70		21	0		
2	祁连县	625	86			86	70	16		65			65			474	474	
3	海晏县	4514	79			79	30	19	30	4034		4000	27		7	401	401	
4	刚察县	3496	3046	3000		46	30	16		88			38	50		362	362	
六	黄南州	18621	17571	17140	48	383	310	73	0	385	0	0	225	160	0	665	665	0
1	同仁市	3103	2811	2685		126	100	26		64			64			228	228	
2	尖扎县	679	172			172	160	12		70			70			437	437	
3	泽库县	7832	7683	7605	28	50	30	20		149			69	80		0		
4	河南县	7007	6905	6850	20	35	20	15		102			22	80		0		
七	玉树州	5162	279	0	52	227	140	87	0	4080	0	4000	0	80	0	803	803	0
1	玉树市	69	69		28	41	25	16		0						0		
2	称多县	152	72			72	50	22		80				80		0		
3	囊谦县	876	73		24	49	25	24		0						803	803	
4	杂多县	10	10			10	0	10		0						0		
5	治多县	4027	27			27	20	7		4000		4000				0		
6	曲麻莱县	28	28			28	20	8		0						0		
八	果洛州	1455	270	0	0	270	160	110	0	160	0	0	0	160	0	1025	1025	0
1	玛沁县	120	40			40	25	15		80				80		0		
2	甘德县	1178	73			73	40	33		80				80		1025	1025	
3	达日县	59	59			59	50	9		0						0		
4	班玛县	41	41			41	25	16		0						0		
5	久治县	51	51			51	20	31		0						0		
6	玛多县	6	6			6		6		0						0	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地 区					
资金名称		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		
(州) 县级主管部门					
(州) 县级财政部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 (万元)	95605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(万元)	95605			
	省级补助 (万元)				
	地方配套 (万元)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（各市州、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产出指标	1.治理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
			2.小型水库建设座数	座	
			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4.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	个	
			5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
			6.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
			7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8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	个	
			9.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	个	
			10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个	
			11.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（含再生水配置）项目数	个	
			12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
			13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
			14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
			15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
			16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
		质量指标	17.截至2024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		18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	19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	时效指标	20.截至2023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21.截至2024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22.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	23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4.改善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5.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万公斤	
			26.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
			27.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	%	
		社会效益指标	28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9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0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1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
			32.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	33.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34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
			35.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36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		37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38.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

